

中共安丘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安教组发〔2025〕1号

关于公布 2025 年社会事务进入中小学校园 事项白名单的通知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5 年省、市级社会事务进入中小学校园事项白名单已面向社会公布，现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一是严格规范实施。《2025 年山东省社会事务进入中小学校园事项白名单》公布 12 个允许进入中小学校园的事项，《2025 年潍坊市社会事务进入中小学校园事项白名单》公布 3 个允许进入中小学校园事项，已列入省级白名单的事项按照省级白名单要求管理，不再列入市级白名单。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省级、市级“白名单”公布的事项内容、范围、方式开展活动，加强事项过程管理，严防重留痕轻实效形式主义。要强化统筹协调，尽量降低入校频次，控制活动时间，缩小参与规模，减少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干扰。未列入省级、市级“白名单”管理的事项，

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国家层面统一部署开展的事项，按照要求另行安排。

二是优化活动方式。社会事务进校园结合实际采取“专项”“提供资源”“融入课程”等方式。2025年以“专项”方式进入校园的社会事务，省级事项为4项，市级事项为1项。除采取“专项”方式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省、市均不再发文部署。“白名单”事项中涉及比赛、答题、征集、创建等内容的，坚持学校、学生、教师自愿参加原则，严禁强制要求，不搞层层选拔。

三是强化督查评估。活动开展中有关单位要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加强与教育部门沟通协调，有序开展相关活动，确保工作实效。市委教育工委将适时组织开展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为教师减负工作情况调研督查，并及时通报反馈相关情况，对于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存在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的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联系人：孙其华；联系电话：4221193。

附件：1. 2025年潍坊市社会事务进入中小学校园事项白名单
2. 2025年山东省社会事务进入中小学校园事项白名单

中共安丘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潍坊市社会事务进入中小校园事项白名单

一、采取“专项”方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依据	牵头单位	开展时间	开展形式
1	“070 勇敢者行动”反校园欺凌活动	通过法治教育报告会、专题团队日等活动，引导青少年不做欺凌者、旁观者，避免成为受害者，主动保护受害者，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关于动员团队组织实施“070 勇敢者行动”》的工作方案。	团市委	全年	法治教育报告会、专题团队日

二、采取“提供资源”方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依据	牵头单位	开展时间	开展形式
1	传统文化进校园	面向全市中小学进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普及、美育教育进校园。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等关于印发〈戏曲进校园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鲁政办字〔2021〕36号）。	市文化和旅游局 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服务中心 （市文化馆）	全年	通过公益活动、授课、展演展示、普及公开课、教师培训等方式开展。

2	国家安全系列教育进校园	开展国家安全、国防教育、人民防空教育、安全保密等系列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国家认同，抵御文化渗透与意识形态侵蚀，培养学生的责任感和应对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保密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国家安全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33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大中小学国家安全的实施意见》（鲁厅字〔2018〕1号）；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工作的意见》（鲁国动办发〔2023〕3号）；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人民防空教育工作的通知》（鲁国动办发〔2024〕3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大中小学国家安全的实施意见》（鲁厅字〔2018〕1号）。	市委宣传 部 市国动办 市委国安 办 市国家保 密局 市保密技 术服务中 心	全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军训、安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教育进行。（市国动办） 2. 开展国防教育课程中融入国防动员内容，组织参观国防教育基地、开展专题讲座、国防特色儿童节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市委宣传 部 市国动办） 3. 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特色活动。（市委国安办） 4. 派员到学校进行授课，教师结合保密主题召开保密主题班会等（市国家保密局、市保密技术服务中心）
---	-------------	--	--	---	----	---

附件 2

2025 年山东省社会事务进入中小学校园事项白名单

一、采取“专项”方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依据	牵头单位	开展时间	开展形式
1	红色基因传承	通过开展英烈故事宣讲、“红动齐鲁”山东省红色故事讲解大赛等活动，聚焦凝聚实现民族复兴强大力量，宣讲英烈事迹和精神，传承弘扬红色文化，赓续红色血脉。	《山东省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鲁宣组发〔202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省委宣传部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全年	1. 举办“红动齐鲁”山东省红色故事讲解大赛；（省委宣传部） 2. 英烈故事现场宣讲、赠送英烈图书、举办红色展览等（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	毒品预防教育	通过参观禁毒展馆、开展主题班会、禁毒知识答题、禁毒作品征集、观看禁毒影视作品等，向在校学生普及禁毒法律法规知识、成瘾物质的药物滥用等内容开展互动体验式教育，把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纳入学校禁毒专题教育、卫生健康教育内容，培育一批中小学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典型。	《禁毒法》、国家禁毒办、教育部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防范青少年滥用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禁毒办通〔2024〕5 号）、省公安厅联合省委宣传部等 9 部门联合制定下发《〈“守护青春 远离毒品”全省禁毒戒毒校园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鲁司〔2024〕3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2 年—2025 年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竞赛活动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13 号）。	省公安厅 （省禁毒办） 省司法厅	全年	1. 参观禁毒展馆、开展主题班会、禁毒知识答题、禁毒作品征集、观看禁毒影视作品等；（省公安厅（省禁毒办） 2. 提供教学资源，实地宣传教育。（省司法厅）

3	科学教育	<p>聚焦“弘扬科学家精神 点亮科学梦想”主题，面向全省青少年讲好科学家故事，开展线上、线下宣讲、作品展演活动不少于30场次，受众不少于30万人次。以科普大篷车、科普影院车为载体，两车联动开展“乡村振兴科普行”流动巡展项目。围绕弘扬科学家精神、科技创新、环境保护、天文奥秘、信息技术、心理卫生、文明礼仪等方面开展科普报告，全省安排300余所中小学，不少于300场。</p>	<p>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山东省“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实施方案》、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推进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p>	省科协	全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线上线下结合开展宣讲报告、文艺作品展演； 2. 举办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活动，播放特效电影，举办科普活动、科学剧剧目巡演； 3. 组织山东省青少年科普专家团专家走进全省中小学现场开展公益性科普报告。
4	海洋意识和素养提升活动	<p>开展中小学生对海洋知识科普系列活动，以线上直播和线下进校园相结合的形式，增强海洋意识。</p>	<p>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山东打造现代海洋经济发展高地意见的函》（自然资函〔2024〕834号）、《山东省海洋强省建设行动方案》。</p>	省自然资源厅 省海洋局	全年	<p>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海洋意识和素养展示及海洋科普讲解、主题演讲、素养展示、海洋意识宣讲。</p>

二、采取“提供资源”方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依据	牵头单位	开展时间	开展形式
1	安全教育	组织开展系列安全知识普及教育活动，提升学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化 中小学生水上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山东海事局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活动方案（2024—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单位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爱路护路宣传“五进”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0〕3号）、《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第十条、中办 国办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 工作的意见》、《防震减灾法》第44条：学校应当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以及《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省应急管理厅 省交通运输厅 国铁济南局 省自然资源厅 省地震局	全年	1. 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教学、知识科普、蓝色国土教育自救互救实践等活动；（省交通运输厅） 2. 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安全事故警示教育、铁路法律法规等安全知识教育；（省交通运输厅、国铁济南局） 3. 开展安全和防灾减灾知识科普；（省应急管理部） 4. 开展森林火灾的危害、火灾原因及防火知识、森林火灾应急方法等知识科普；（省自然资源厅） 5. 防震减灾科普讲座、地震逃生避险演练、主题班会、手抄报、科学课安全课地理课延伸教学等。（省地震局）

2	生态环保知识普及	生动解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普生态环保知识，动员全省中小學生积极践行“公民十条”，共同建设美丽山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生态环境部、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全年 （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3月、5月、7月为重点月份）	1. 提供适合青少年特点的趣味生态环保科普知识；（省生态环境厅） 2. 采取科普阅读、组织研学等方式，普及水土保持知识。（省水利厅）
3	健康知识普及	1. 开展科普讲座、专题展演。 2. 开展宣传活动，举办体重管理活动等。	《关于将“健康素养66条”纳入学校健康教育的通知》国卫办宣传发〔2024〕17号、国家卫生健康委 教育部等《关于印发“体重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医急发〔2024〕21号）、省卫生健康委 省教育厅等《关于印发山东省“体重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2024-2026）的通知》（鲁卫医急字〔2024〕10号）。	省卫生健康委	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环境节日以及开学季、时令节气、春节等时间节点。	宣讲、观看视频
4	国家版图知识普及	开展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活动、国家版图意识进校园活动，普及国家版图知识，增强国家版图意识，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开展国家知识竞赛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2025年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竞赛活动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13号）。	省自然资源厅	全年	科普讲解、主题演讲、互动体验、素养展示、场馆参观、知识竞赛。

三、采取“融入课程”方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依据	牵头单位	开展时间	开展形式
1	“核心价值观我践行”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国学小名士”中华经典诵读、争做小雷锋、向国旗敬礼和“典型进校园”、先进典型宣讲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开展2024年山东省“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鲁文明办〔2024〕4号）、《关于开展第十一届“国学小名士”中华经典诵读活动的通知》（鲁文明办〔2024〕6号）、《关于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 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见》（鲁教组发〔2022〕1号）、《关于深化全环境立德树人 高质量建设全国学校家庭社协同育人实验区的实施方案》（鲁教组发〔2024〕2号）等。	省委宣传部	全年	1. 与学校相关内容结合融入为主，结合课堂活动开展，举行展示交流活动； 2. 发现、推荐青少年先进典型，组织学习宣传； 3. 组织各类先进典型开展宣讲、志愿服务等活动。
2	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	把弘扬孝亲敬老文化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以道法课、思政课、主题班会等为载体 开展符合学生实际的孝亲敬老文化教育、主题实践活动，使青少年学生了解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增强责任感，营造敬老爱老孝老浓厚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的通知、全国老龄办、教育部等14个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的通知》。	省民政厅（省老龄办）	随相关课程安排，重点是10月份（重阳节所在月份）	1. 课程教学内容挖掘； 2. 开展主题实践活动。

3	节水宣传	推进节水教育进校园、进课堂，多渠道宣传我省水资源紧缺情况和节水知识，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节水宣传和实践活动，增强忧患意识，使爱护水、节约水成为广大师生的良好风尚和自觉行动。	《节约用水条例》、《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四部门《关于加强城市节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办城〔2021〕51号）。	省水利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全年	1. 融入中小学生学习生态环境教育地方课程教学；（省水利厅） 2. 利用城市节水宣传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时间节点，进校园开展节水宣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	以青少年为重点，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依托各级少先队、学校团组织等开展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动员家庭积极参与。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教师和青少年志愿服务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号）、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8〕2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每学期	与学校相关内容结合融入为主，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